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04號

原告 邱明國  
訴訟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  
複代理人 洪建忠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九〇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就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90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並第一次拍賣原告所有之不動產，然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務關係，原告並未向被告辦理汽車抵押貸款，且被告所持票據並非原告所親簽，原告自得拒絕給付，且原告也沒有取得被告所稱之款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6日與被告簽署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特別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並於同年月19日簽署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約定原告以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動產抵押權予被告，並貸

01 得40萬元，借貸期間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6年9月19日止，  
02 約定每月1期，每期期付金9,440元，並簽發本票供作擔保  
03 （下稱系爭本票），現場並經對保程序及核對相關身分證明  
04 文件確認身分後，由原告親自於汽車貸款文件及本票上簽名  
05 蓋章，可徵本票上之簽章確實為原告所親為。又被告已依約  
06 撥付至原告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帳號00  
07 00000000000號帳戶內，已依約履行消費借貸價金之交付義  
08 務，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已合法成立並生效，原告自111年8月  
09 19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依約共計繳納8期期付金，迨後即未  
10 依約履行，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經臺灣高雄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116號裁定（下稱7116號裁定）確定  
12 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  
13 執行原告薪資債權共計7期，原告均未爭執系爭契約及本票  
14 之真正，綜合上開事實均足以推認系爭本票確實為原告所簽  
15 發，且係為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被告以其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院聲請裁  
19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711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經  
20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債權額本金為40萬元，執行  
21 標的為聲請人所有不動產、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等，經本院  
22 執行處執行後，原告復向本院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程序，  
23 經本院作成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6號裁定等情，業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6號卷宗  
25 核閱無訛，且上開事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  
26 主張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  
27 發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2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29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  
31 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  
02 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見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  
03 判決意旨），是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名或委託  
04 他人代簽等事實，應由被告即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05 (二)系爭本票上「邱明國」之簽名經本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  
06 筆跡鑑定，其鑑定結果為：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分期付款  
07 暨債權讓與契約原本各1紙其上「乙方簽章/乙方」欄之「邱  
08 明國」爭議筆跡依序編為甲1、甲2類筆跡，。原告庭書原本  
09 2紙、課程訓練紀錄表原本3紙、元大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等  
10 資料原本1份、合作金庫銀行開戶綜合申請書原本2紙、兆豐  
11 銀行鈦金卡申請書原本1紙其上「邱明國」參考筆跡為乙類  
12 筆跡，而甲1、甲2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筆跡筆畫特徵、結構  
13 布局、書寫習慣不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7月25日調科貳  
14 字第11403185910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604號  
15 竹北簡字卷第189頁至第196頁），堪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  
16 「邱明國」簽名並非原告所為。被告雖辯稱個人書寫筆跡並  
17 非一成不變，會隨年齡而有所變化，並提出財團法人中華工  
18 商研究院筆跡鑑定知識參考（見604號竹北簡字卷第209頁）  
19 供參，然並未針對上開鑑定報告有何疏漏之處具體指明，亦  
20 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被告所述可採。

21 (三)次查，被告固提出對保照片為證，然原告否認對保照片中男  
22 性為原告本人，細觀被告所提出對保照片中之男性為體態較  
23 為纖細、眉毛茂密且寬度較粗，眉型為線條狀，經本院通知  
24 到庭之原告則體態壯碩男性、眉毛略顯稀疏、眉型呈現半圓  
25 弧狀，雙頰略為圓潤，並有原告庭後補正照片在卷可稽（見  
26 604號竹北簡字卷第143頁），二人特徵明顯不同，而到庭原  
27 告與被告所提原告身分證上照片經核對則為同一人，自難認  
28 被告所稱對保時到場男性為原告本人；況對保照片中，該名  
29 男性亦尚未完成簽署「邱明國」等字樣，原告主張前揭被告  
30 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  
31 請書均非其所親自簽名，堪以採信。至於被告雖辯稱自簽署

01 上開文件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原告之胖瘦、膚色有所改變  
02 也是常態，然原告與照片中之人除胖瘦、膚色外尚有許多差  
03 異已如前述，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判斷，自難  
04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5 (四)又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文件中雖蓋有「邱明國」之印文，縱認  
06 該印文確實為原告所有，然綜合上開事證，既然簽約當時並  
07 非原告本人到場對保，且系爭本票及契約書上之簽名亦均非  
08 原告所為，被告復未提出原告有委託他人代為簽署之證據，  
09 衡情該印文非原告或其授權之人所蓋印，足以認定。至於原  
10 告之身分證、駕照、行照、存摺封面為何會在他人之手，亦  
11 經原告到庭說明曾經請訴外人傅庭瑄（已歿）幫忙辦理E-ta  
12 g時，將所有證件都拿給她等語（見604號竹北簡字卷第134  
13 頁），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他人所偽簽、未收到被告所稱  
14 之款項等情，亦非毫無根據。

15 (五)再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6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7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18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19 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因系爭本票裁定未經實體上  
20 權利存否之審查，屬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又系  
21 爭本票上「邱明國」之簽名係出於偽造，原告亦未同意或授  
22 權他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原告毋庸負發票人責任，被告對  
23 原告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原告主張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4 第2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  
27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9 經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贅述，併此敘  
30 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田宜芳